

淡江大學化材系「系友會獎學金」辦法

112.09.07 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初訂

112.09.12 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係化材系系友會為獎勵本系經濟不利學生而設置。

二、頒發辦法：

(一) 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一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3. 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
(三) 繳交資料：

1.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2. 家庭概況簡述，經濟不利者請附證明文件。

(四) 申請期限：

每學期系上獎學金申請期間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

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學生中遴選決定。